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选举林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海川（主任委员）、林南通、黄韵涛；
- 2、审计委员会：张荣武（主任委员）、林南通、徐胜广；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胜广（主任委员）、林海川、金勇；
- 4、提名委员会：金勇（主任委员）、甘毅、张荣武；
- 5、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林海川（主任委员）、林南通、黄韵涛、甘毅。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

任黄韵涛先生、李小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甘毅先生、吴志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小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明怡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祝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简历:

林海川 1972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第一届世界杰出莞商、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东莞市优秀企业家、民盟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功勋会员”等荣誉，曾任茂名市政协常务委员、东莞市政协常务委员、东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东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委员、东莞市茂名商会创会会长、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会长；现任广东省政协委员、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民盟东莞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副理事长、松山湖慈善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主要任东莞市虎门化工贸易公司总经理，宏川集团总经理、宏川供应链总经理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林海川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48.40 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林南通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海川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海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南通 1944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主要任职于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研究所技术副所长，茂名石化公司南海高级润滑油公司总经理，茂名石化公司外事处处长，中石化国际事业茂名公司总经理，宏川集团总顾问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等。

林南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34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林海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南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南通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南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韵涛 1969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苏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任太仓市政协常务委员，太仓市港区商会会长、太仓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主要任职于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融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仓宏川智慧公路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智慧物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等。

黄韵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5.79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韵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黄韵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甘毅 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

学专业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泉州市净峰镇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主要任职于东莞百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日商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行政中心总经理，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监事，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等。

甘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33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甘毅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甘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勇 1968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英语专业、战役学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中国化工流通协会仓储分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金勇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金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荣武 1975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硕士、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现为广东证监局广东资本市场专家库专家，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广州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深圳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主要任广州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荣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荣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荣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胜广 1980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主要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现主要任广州和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等。

徐胜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胜广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徐胜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力 1977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行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总所经理、广州分所所长助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审计部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

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等。

李小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38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小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小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志光 1974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学历。现任东莞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会长。曾主要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裁，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吴志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54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志光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吴志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怡 1984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

资格证书。曾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证券报“金牛董秘”、大众证券报“金牌董秘”、董事会杂志“最具创新力董秘”、界面新闻“金勋章之年度董秘”等荣誉。曾任职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明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63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明怡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明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88002930

办公传真：0769-88661939

电子邮箱：grsl@grgroup.cc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四楼

祝莹 1988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长沙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会计师。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祝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祝莹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祝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